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（包括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工作），该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、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3 年度年审工作履行情

况，认为：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。在年审过程中，该事务所审计人员表现出了优秀的职业素质和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定期汇报工作进展，积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公司情况和本行业特性具有相当的了解程度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备必要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能够如期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、客观，且审计费用合理。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承担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，内容包括财务审计及相关内控审计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情况

2024 年度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85 万元（其中财务审计费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 25 万元）。以上费用与 2023 年度相同。

四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、主审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，涉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。

2025 年 1 月 21 日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

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审计状况，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。

2025年4月14日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，了解交易所关于年报的要求、听取公司财务状况、审计情况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、现场考察公司运营情况。

2025年4月23日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对与年报相关的《关于<2024年度报告>及<2024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等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

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提请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继续承担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，考虑到公司审计范围、审计工作业务量等因素，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